



◎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

姓名：

(簽章)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三、設計人：(共 人)(多位設計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(第1設計人)

ID：

國籍：

姓名：姓：

名：

Family  
name：

Given  
name：

四、聲明事項：(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本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：(請載明公開事由、事實發生日期、並檢送相關公開證明文件)

主張優先權：

【請依序註記：受理國家(地區)、申請日、申請案號】

1.

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：(優先權證明文件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者，僅須勾選及填寫本項資料)

日本：【請依序註記：申請日、申請案號、國外申請專利類別、存取碼】

1.

五、申請規費：

說明書：( ) 頁，圖式：( ) 頁，合計共 ( ) 頁；圖式共( )圖。

規費：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
## 六、外文本種類及頁數：(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外文本種類： 日文  英文  德文  韓文  法文  俄文  
 葡萄牙文  西班牙文  阿拉伯文

外文本頁數：外文說明書( )頁，圖式( )頁，合計共( )頁。

## 七、附送書件:(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- 1、說明書 1 份。
- 2、圖式 1 份。
- 3、委任書 1 份。
- 4、外文說明書 1 份。
- 5、外文圖式 1 份。
- 6、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 1 份。
- 7、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(光碟片) 張(本申請書所檢送之 PDF 電子檔與正本相同)。
- 8、優惠期證明文件 1 份。
- 9、其他：

## 八、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：

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，並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(除委任書外)，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；其載有個人資料者，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

# 設計專利說明書

(本說明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)

**【設計名稱】**(中文/英文)

**【物品用途】**

**【0001】**

**【設計說明】**

**【0002】**

# 圖式

(指定之代表圖，請單獨置於圖式第 1 頁)